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381號

債 權 人 育曜有限公司

威皇有限公司

上列二人共

共法定代理

人 林育威

債 務 人 超雄紡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進才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柒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壹佰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其立法理由略稱：「民訴律第六百十九條前段理由謂關於給  
02 付代替物一定數量（例如一定之金額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  
03 目）為目的之請求事件，往往簡單易明，故應使得依督促程  
04 序主張此請求，以保全債權人之權利」，故民事訴訟法第50  
05 8條所稱之金錢、有價證券，均屬「代替物」之例示，倘係  
06 請求特定有價證券之返還，即屬物之交付之請求，不得依督  
07 促程序主張之。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  
08 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  
09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  
10 文。經查，債權人聲請事項第四項、第五項為「債務人應返  
11 還聲請人所開立之支票2紙（支票號碼AM0000000、AM000000  
12 0號支票）」，乃聲請債務人返還特定之支票，係屬物之交  
13 付請求權，非代替物之請求，不屬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核  
14 發支付命令之標的。是依前揭說明，本件返還支票之聲請不  
15 合法，應予駁回。）

16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17 四、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18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9 五、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20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21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七、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24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25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  
26 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29 附註：

30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3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 03 行聲請。